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